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加上其他代價形式支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代價。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正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該公司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寧夏省銀川市之多用途農地（「該土地」）。本公司擬收購該土地，以將之發展為生態放牧基地。上述可能進行之交易稱為「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於本公佈統稱為「目標集團」。

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加上其他代價形式支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內（「有關期間」）真誠磋商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進行而賣方將協助本公司進行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與事務之盡職審查。賣方已承諾不會於有關期間內，就直接或間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集團股本或任何業務(i)游說、推動、鼓勵或接受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要約，或(ii)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

除上文披露之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各方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就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賣方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得以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